

您需寄给我们的文件清单 (适用于非回教已故者)

A 部分 - 有权受益的受益人清单

如果已故者是名居籍在新加坡的人士，并未做出有效的提名，我们会将已故者的公积金存款以及他/她遗产中的钱财根据《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》（第 146 章节）下的遗产分配规定分配已故者的遗产。

	已故者尚活着的家人为:	遗产分配规定	我们所需文件 (参阅下一页图表)
1	丈夫或妻子 无子女 无父母	尚活着的丈夫或妻子得到全部遗产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1、4
2	丈夫或妻子 子女	尚活着的丈夫或妻子得到一半的遗产。 另一半遗产则平均分配给尚活着的子女。如果子女已过世，他们的份额则由他们的子女继承。 已故者的父母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1、2、3
3	子女 无丈夫或妻子	全部遗产平均分配给尚活着的子女。如果子女已过世，他们的份额则由他们的子女平分继承。 已故者的父母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2、3
4	丈夫或妻子 父母 无子女	尚活着的丈夫或妻子得到一半的遗产。 另一半遗产则平均分配给尚活着的父母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1、4
5	父母 无丈夫或妻子 无子女	尚活着的父母平分全部遗产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4
6	兄弟或姐妹 无丈夫或妻子 无子女 无父母	已故者的兄弟和姐妹平分全部遗产。如果他们已过世，他们的份额则由他们的子女继承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4、5、6
7	祖父母/外祖父母 无丈夫或妻子 无子女 无父母 无兄弟或姐妹	尚活着的祖父母/外祖父母平分全部遗产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4 -如果需要附加文件，您的负责官员会另行通知。
8	舅父、叔父、伯父、 姑母、姨母（父母的 兄弟姐妹们） 无丈夫或妻子 无子女 无父母 无兄弟或姐妹 无祖父母/外祖父母	尚活着的舅父、叔父、伯父、姑母、姨母（父母的兄弟姐妹们）平分全部遗产。	-图表 1、2 -图表 3, 第 4 -如果需要附加文件，您的负责官员会另行通知。

此列表为一般指南。您的负责官员可能会与您联络，索取更多的证明文件。

子女指的是已故者的子女（合法或合法领养的子女），以及已故子女的后裔。

B 部分 – 文件列表

请上网 <http://www.mlaw.gov.sg/eservices/pto/welcome.xhtml> 填写网上申请表格与及附上以下的文件。

图表 1 – 必要文件

- a) 已故者的死亡证书
- b) 所有受益人包括发送网上在线申请表格者的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安全卡（为美国公民适用）、选举卡（为印度公民适用）。
- c) 由于付款将以电子方式进行，因此您必须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对账单首页的副本。对于通过联名账户或第三方银行账户的付款申请，受益人和账户持有人必须执行表格 15。这份表格可在我们的网站 www.mlaw.gov.sg/pto 获得。对于其他非电子支付方式，您将必须支付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，这些费用将直接从信托的资金中扣除。
- d) 由合法委任的人士提供合法继承人的详情声明或证明（如果已故者不是居籍在新加坡的人士）。

图表 2 – 如果已故者之前曾结婚，我们必须获得的文件

- a) 离婚诉讼中的绝对判决书（如果已故者曾经离婚）
- b) 丈夫或妻子的死亡证书（如果已故者是名寡妇或鳏夫）

图表 3 – 额外文件

	与已故者的关系	您需寄给我们的文件
1	丈夫或妻子	a) 与已故者的结婚证书（死者）
2	子女	a) 已故者的结婚证书 b) 已故者所有子女的出生证书 c) 所有领养子女的领养文件 d) 所有已故子女的死亡证书
3	孙子女/外孙子女 （如果已故者的子女，即孙子女/外孙子女的父母已过世）	a) 已故子女的结婚证书 b) 已故子女所有子女的出生证书 c) 已故子女所有领养子女的领养文件 d) 所有已故子女的子女的死亡证书（如果已故子女的子女已过世）
4	父母	a)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 b) 父母的结婚证 c) 所有已故父母的死亡证书
5	兄弟或姐妹	a) 已故者的出生证书 b) 父母的结婚证书和身份证 c) 所有兄弟姐妹的出生证书 d) 所有已故兄弟或姐妹的死亡证书 e) 所有领养的兄弟姐妹的领养文件
6	兄弟或姐妹的子女 （如果兄弟或姐妹已过世）	a) 所有已故兄弟或姐妹的结婚证书 b) 已故兄弟或姐妹所有子女的出生证书 c) 已故兄弟或姐妹所有领养子女的领养文件 d) 已故兄弟或姐妹所有子女的死亡证书（如果子女已过世）